

采购合同

需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供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深圳市朗行信息系统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 签订地点：深圳

供、需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商品购销事宜达成如下合同：

一、商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/元	小计/元
1	会议平板	MAXHUB SM86CA 86 寸（含 I7 模一个，无线传屏器四个，智能笔四支）	2 台	65290	130580

人民币总计：（大写）壹拾叁万零伍佰捌拾元整；（小写）¥130580.00 元。

二、交货时间：，在 2020 年 月 日前安装完毕并交付甲方，成功交付标准为甲方验收通过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安装地点。

四、商品包装标准：按原厂包装。

五、交货约定：甲方应在甲方安装完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验收，如验收不通过，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验收通过为止，如甲方在乙方通知甲方验收之日起五日内未验收，则视为验收通过。

六、交货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由乙方负责送货上门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；并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服务。

七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付款方式约定：■ 银行转账

付款期限约定：□ 款到发货。

乙方收款信息如下：

收款单位全称：深圳市朗行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；

收款单位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田贝支行；

收款单位银行账号：41026200040025187

甲方应在收货后及时验收货物，并按乙方指定付款方式及期限支付款项，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付款义务。

八、保修内容及期限：质保期一年。标准配置商品按销售期内生产厂家整机和配件原厂保修标准执行；有超标准服务及其产生的相关费用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售后服务：故障响应时间：在质保期内发现问题，乙方应在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回复，如需要到现场解决的问题，乙方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，并提供现场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。

十、双方权利、义务及违约责任：

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全力组织供货，保证产品质量并按本合同第三条指定的甲方地址送货，履行本合

同中规定的供货义务。

甲方应在收货后及时验收货物，并按乙方指定付款方式及期限支付款项，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付款义务。货物的风险责任自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后转移至甲方承担。

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致使本合同终止，则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违反本合同规定，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，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实际损失数额全部赔偿对方。

乙方到期未交付甲方的，应向甲方每日按合同额 1% 赔付滞纳金，甲方到期未付完合同货款，应向乙方每日按合同额 1% 赔付滞纳金，因政府单位内部审批流程影响而导致延期付款的情况除外。

本合同在执行中如有异议，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十一、本合同是否有附件：否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如有附件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签约人：

签约日期：2020年10月16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深圳市朗行信息系统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洪湖路美景大厦美景大厦裙楼东入口 5108 室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签约人：胡向晴

签约日期：2020年10月16日